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399号锦泰保险大厦10楼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瑞洪
- 会议列席人员：非董事党委委员、经理层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4季度合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公司需向董事会报告监管文书提出的问题及后续整改情况，结合实际，公司形成《2025年4季度公司合规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4季度合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8 号：偿付能力报告》要求，结合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 2022-2024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经营业绩考核及任期激励相关要求，公司制定《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 2022-2024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分配方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 2022-2024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分配方案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

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欧兵、冉桦、赵武、王积慧、苏应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工资总额管理，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